

证券代码：836479

证券简称：泰源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新北路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9日以邮件、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纯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

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 2024 年上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青、张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修订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青、张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40 元（含税）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青、张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09 月 06 日上午 10:00 召集全体股东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2 日